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贾建军）

本人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要求，谨遵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职称和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贾建军，男，1972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7 年至 2016 年 6 月，历任上海金融学院教师、国际教学部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23年6月1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亲自出席任期内公司召开的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五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2023年任期内公司召开的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预算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与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及时的跟踪和指导，同时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并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本人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本人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007 公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其议案内

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改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增补陈蕾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审议、表决和聘任程序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详细审阅和分析，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以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已六年任期届满，于2023年6月15日离任。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建军

2024年4月18日